**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**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济宁市科技局有关要求，现就2017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第一批）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重点支持领域**

详见《2017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第一批）重点支持领域》（附件）。

**二、支持方式**

采取无偿资助、后补助和科技金融相结合方式对立项项目予以支持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济宁市境内注册或成立的企、事业单位。鼓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组织独立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及科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，遵守国家土地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或成果转化条件，科研实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，且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研发资金保障。项目经费预算及支出要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总经费预算和支出结构合理，使用范围合规。优先支持天使基金、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参与投入的项目。鼓励申报单位通过技术引进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联合研发等方式开展技术创新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二到三年，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、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。经审核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情况，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并记入信用档案。已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有关征信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六）项目须按期结题验收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，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科技报告。

（七）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推荐，并做好申报审查，每个县市区限报5项。

（八）本年度其他批次重点研发计划申报，如本次申报项目仍符合要求领域且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，原申报材料继续有效，无须再次申报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、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函，一式3份；

2、申报单位将审核后项目材料和相关附件装订成册，一式7份，包括1份正本、6份副本，在封面处标明，正本中的公章和签字为原件。所有材料采用A4规格，双面打印（复印），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3、所有材料电子版及信息汇总表电子版。

（二）全部申报材料请于5月5日前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济宁市科技局一楼服务大厅（地址：济宁市金宇路24号）。不接受申报单位单独报送。

联系人： 王坤  刘倩琦

联系电话：3292839  3292787